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6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才于珊

電話：2679751#352

電子信箱：dc76@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09001649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二、三

主旨：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監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再次修訂相關病例定義，請貴會轉知所屬落實個案通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49號函。
- 二、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國際間亦陸續發現人傳人案例，國內近期確診一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病例，經查病例曾與具感染地區旅遊史，但無發燒，僅有急性呼吸道症狀，因而未被醫院通報之人士密切接觸，錯失防疫黃金時間，造成後續傳播。為擴大疫病監視範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再次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附件1），調整流行病學條件（一）之接觸條件，由「來自湖北省（含武漢地區）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人士」擴大為「來自湖北省（含武漢地區）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以及早發現疑似病例，降低家庭群聚及社區感染風險。
- 三、請貴院所加強符合通報條件個案之通報與採檢，並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附件2）持續落實疑似病例疫情調查、處理、接觸者名單建立等作業，以及確

診病例接觸者之居家隔離。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及相關防治指引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陳怡

收文日期:	109年2月17日	第159號	簽章
批示日期:	年 月 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花藍網
PO
禮金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

109年1月31日

一、臨床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
- (二) 臨床、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臨床檢體(如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二)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 14 日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曾去過中國湖北省(含武漢地區)*，或曾接觸來自湖北省(含武漢地區)*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二) 曾有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之旅遊史或居住史。
- (三)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地區將隨疫情適時更新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任一項及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三)。
- (二) 符合臨床條件(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二)。
- (三) 符合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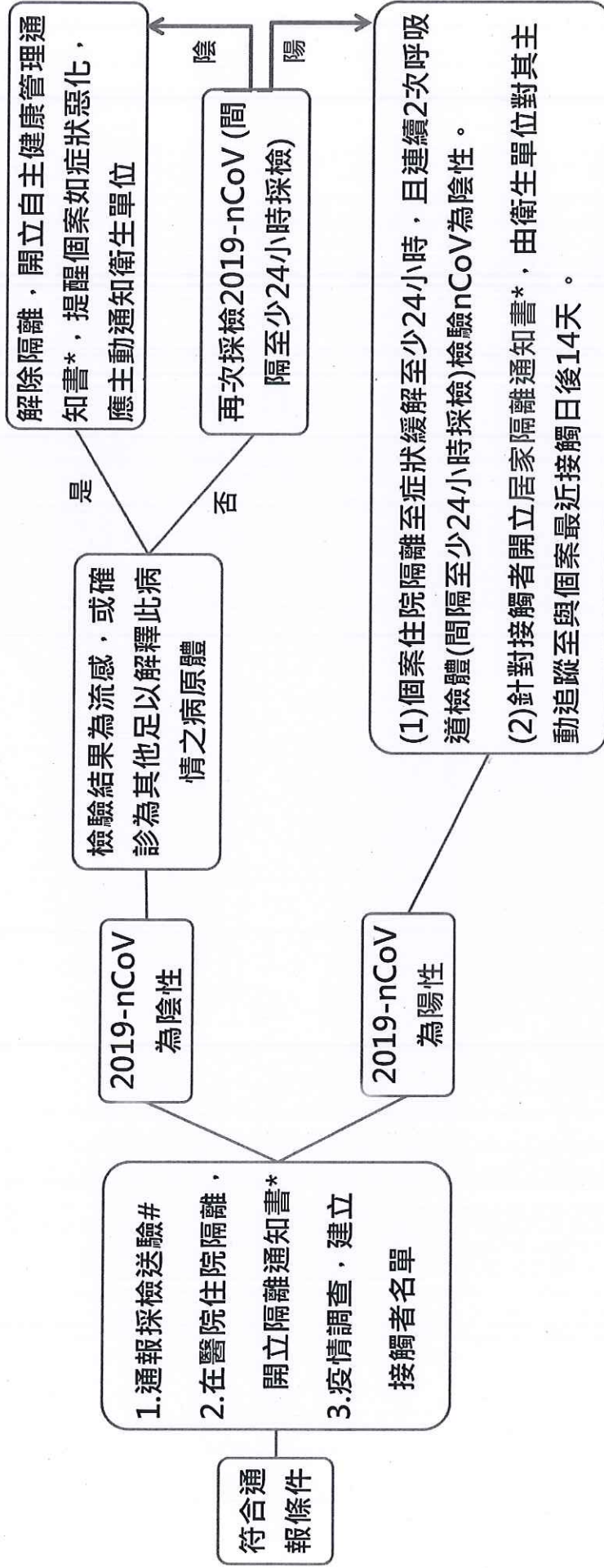
- (一) 極可能病例：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但符合臨床條件，且於發病前 14 日內，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
- (二) 確定病例：符合檢驗條件。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	病毒株(30日)； 咽喉擦拭液(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2.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3. 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		病毒株(30日)； 痰液(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肺炎或重症者。 2.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3. 勿採患者口水。 4.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9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保留)	急性期 (發病 1-5 日)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血清(30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109年1月26日



* 隔離治療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居家隔離通知書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

執行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病室或通風良好之單獨病室或空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